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

(第一阶段)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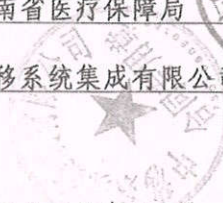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合同书



2
区
3

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77）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1 本合同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5 《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1.6 《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

1.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确认函》等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8 在同一内容描述上,招标文件与合同内容有不一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设备清单及数量

2.1 省级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上联路由器	NE40E X8A	华为	1	197,338	197,338	
下联路由器	NE40E X8A	华为	1	197,338	197,338	
防火墙	V3/NGFW4000-UF (NG-81010)	天融信	1	95,000	95,000	
LNS	ME60 X8A	华为	1	238,500	238,500	
AAA 认证系统	Agile Controller	华为	1	46,500	46,500	
国密证书系统	SZT1911 (配套服务器密码机 HSM-1001)	信大捷安	1	100,000	100,000	

2.2 郑州、洛阳、南阳、周口、商丘、驻马店、信阳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上下联路由器	NE8000 M14	华为	14	103,000	1,442,000	
防火墙	V3/NGFW4000-UF (NG-81010)	天融信	7	95,000	665,000	
LNS	ME60 X8A	华为	7	238,500	1,669,500	
AAA 认证系统	Agile Controller	华为	7	46,500	325,500	
国密证书系统	SZT1911 (配套服务器密码机 HSM-1001)	信大捷安	7	100,000	700,000	
交换机	S5735-L48T4X-A	华为	14	4,580	64,120	

2.3 新乡、安阳、平顶山、开封、许昌、濮阳、焦作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上下联路由器	NE8000 M8	华为	14	72,000	1,008,000	
防火墙	V3/NGFW4000-UF (NG-81010)	天融信	7	95,000	665,000	
LNS	NE8000 M14	华为	7	99,500	696,500	
AAA 认证系统	Agile Controller	华为	7	46,500	325,500	

国密证书系统	SZT1911 (配套服务器密码机 HSM-1001)	信大捷安	7	100,000	700,000	
交换机	S5735-L48T4S-A	华为	14	3,680	51,520	

2.4 漯河、三门峡、鹤壁、济源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上下联路由器	NE8000 M6	华为	8	40,000	320,000	
防火墙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V3/NGFW4000-UF (NG-51138)	天融信	4	79,286	317,144	
LNS	NE8000 M14	华为	4	99,500	398,000	
AAA 认证系统	Agile Controller	华为	4	46,500	186,000	
国密证书系统	SZT1911 (配套服务器密码机 HSM-1001)	信大捷安	4	100,000	400,000	
交换机	S5735-L48T4S-A	华为	8	3,680	29,440	

2.5 省直管县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路由器	NE8000 M6	华为	10	40,000	400,000	
防火墙	V3/NGFW4000-UF (NG-51138)	天融信	10	79,286	792,860	
交换机	S5735-L48T4S-A	华为	10	3,680	36,800	

2.6 其他县(市、区)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路由器	AR6140	华为	148	6,030	892,440	

注：2.1 表中的实际数量以满足建设项目需要的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的数量为准。

2.2 表中货物规格和数量可依双方签字盖章的[确认函]进行调整。如货物规格、数量发生调整，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相关文件应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但合同的调整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对合同调

整的限制要求。

2.3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2.4 乙方交付的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修卡》《使用说明书》等。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下称“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296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备单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系统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完成网络规划、链路开通、策略配置、联调联试、网络割接、技术培训等网络建设工作，使项目系统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运行状态，且完成履行本合同项下免费维保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备品配件费、技术资料费、税金、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检测费、线路敷设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培训指导费、售后服务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备单价为不变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同时，设备单价亦不因设备数量变化的变动。

4. 项目技术标准

4.1 设计目标

采用 SDN、IPv6 等先进组网技术，构建健壮网络架构，建设覆盖省医疗保障局、18 个地市医疗保障局以及县（区、市）医疗保障局的互联互通的广域网络。满足医疗保障业务大容量信息数据传输、业务经办、医保结算、融合视频会议等多类关键业务承载需求。

提升网络能力：全面支持 IPv4 与 IPv6 双栈运行，提供协议转换能力，实现互联互通。

保障网络可靠：在节点设置、路由方案、链路保护等方面为医保业务提供安全可靠的保护方案，逐步推进市级和县级节点采用双链路上联到上级网络节点，提高网络可靠性。

强化网络管理：前瞻性采用先进的 SDN 等技术，强化资源的综合管理和深度挖潜，实现基于带宽资源及低时延需求的灵活调度，保障业务的快速开通及智能运维。

边界清晰：省、市级建立安全接入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保证核心业务网络横向接入的边界可控，与其他网络、终端等的数据交换安全可控。

4.2 设备要求

医保核心业务骨干网络设备需采用具备大带宽、弹性扩容、高可靠、易运维、SLA 保障、绿色节能、可信安全的国产高端核心路由器，平台能力足够支撑未来 5 年以上的发展。要求设备预留足够槽位数量，可以平滑扩容增加单板，支持 GE、10GE、40GE、100GE 端口平滑扩容，支持 SDN，IPv6，SRv6 新技术，具备板卡冗余保护能力。设备端口数

量根据各地实际业务需求配置，冗余数量不低于 50%。

4.3 接入方式

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使用双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方式，医保局业务不能直接接入政务外网运行，需要穿越电子政务外网。根据国家局发文，可选用 L3VPN、GRE 或 SRv6 三种方案穿越政务外网。

根据河南省情况以及医保业务实际需求，本次选择 GRE 隧道穿越政务外网方案。对于外部单位，通过专线、有线 VPN、无线 VPDN 方式接入到省/省辖市外部单位横向接入区。

4.4 网络可靠性要求

设备的高可靠性从硬件、软件、保护机制等几个方面体现：

4.4.1 采用分布式体系结构

分布式体系设备将管理、路由转发、接口处理等功能分配在不同的部件上，协同工作，分布式体系可以分散故障风险、隔离故障、提供冗余配置，提高系统的自动恢复能力。

4.4.2 关键部件冗余

设备的所有关键部件都有冗余设计，主控板 1:1 冗余备份、交换网板 N+M 冗余备份、电源模块 N+M 冗余备份、风扇框冗余备份，完善的告警功能，保证系统在运行中不会失效。

4.4.3 实时热备份机制

在系统软件及硬件的支持下，关键部件在发生故障能自动启动备份系统，主备系统之间实时热切换，运行中即使发生设备故障切换也不会对网络业务造成影响。

4.4.4 热插拔特性

设备任意单板需要支持热插拔特性,保证系统出现故障需要维护或系统需要升级扩展时,不需要停机处理,保证网络的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4.4.5 散热系统

散热系统使设备长时间运行而不至因为系统升温过高出现故障,冗余风扇框等散热装置可以增加设备的运行时间及减少故障发生。

4.4.6 硬件异常保护

设备具备异常情况下的保护、告警、纠错能力。

4.4.7 不间断转发、路由和升级

NSF、GR、NSR 和 ISSU 等业务不中断技术用于使得在主控板 1:1 冗余备份的设备上,主控板主备倒换或软件升级期间,保证数据转发不中断、路由处理不中断。

4.5 安全体系要求

河南省安全接入管理平台采用省市两级部署模式。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各运营商网络接入各级管理平台,同时管理平台通过运营商提供的 API 接口对接入终端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平台须具备角色管理、发放管理、设备管理、联网管理、应用管理、监控管理、入库管理、下载管理等功能。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非专线方式接入须使用国家局 CA 身份认证系统颁发的数字证书,接入时须进行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鉴别。

接入安全体系包括终端安全、链路安全、边界安全、认证安全和

应用安全等方面。安全产品原则上应采用国产自主可控产品。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按照三级等保要求来建设。

5. 验收标准

5.1 单节点检测验收标准

5.1.1 环境、外观检测验收标准

5.1.1.1 各设备的平面位置、机面朝向、机架相互距离应符合工程《建设方案》设计要求；各设备安装应端正牢固，机架设备安装必须按设计所要求的抗震加固措施进行加固，并符合有关的通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

5.1.1.2 各设备应完好无损，标志齐全、正确。

5.1.1.3 机架及有接地要求的各设备应做保护接地，保护接地应从接地汇集线上引入。所有通信设备不得通过安装加固螺栓等与建筑钢筋相碰而形成电气连通。接地线截面积符合设计要求。

5.1.2 单点硬件检测验收标准

5.1.2.1 各设备加电 24 小时后运转正常，设备内风扇运转良好。

5.1.2.2 各交换机、路由器、内存大小、接口板、端口类型、数量、状态符合《建设方案》功能需求；系统配置，包括主机名、端口地址、端口描述、口令加密、开启的服务等符合《建设方案》功能需求；各模块具有冗余配置功能时，其备份功能符合《建设方案》功能需求。

5.1.3 单节点系统测试验收标准

5.1.3.1 单点系统测试主要针对单点系统各项功能进行验证，必要时应进行功能所遵守完备性测试。

5.1.3.2 应通过现网配合测试。

5.1.3.3 交换机应可使用终端从路由器的控制端口或工作站远程连接等多种方式登录；若节点局域网存在几个网段或进行 VLAN 划分，测试各网段或 VLAN 之间的隔离性，不同网段或 VLAN 之间应不能进行监听。STP 协议版本及配置应正确，确保无环路产生。

5.1.3.4 路由器应可使用终端从路由器的控制端口或 Telnet、工作站远程连接等多种方式登录；路由配置文件应正确保存，各主要管理功能（SNMP、NTP、Syslog 等）均应开启；路由器配置的 QoS 符合《建设方案》的业务需求。

5.1.3.5 各网段中的任一节点与同网内其它节点、与不同网段其它节点、与国内其它网络的连通性符合《建设方案》功能需求。

5.1.3.6 各路由器的路由表与设计中的本节点的网络拓扑结构相符，各路由器及路由协议的路由收敛能力配置正确，根据各节点中路由协议的设置，要求各节点路由器对路由信息的接收、传播、过滤符合要求，路由内容正确。各节点路由负载均衡、备份规则、路由选择规则对流量的安排符合《建设方案》功能需求。

5.1.3.7 各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响应时间等符合《建设方案》功能需求。

5.1.3.8 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各口令应加密，屏蔽非法用户的登录，可有效防范各类网络攻击，应可根据不同端口、不同网段进行数据包的规则过滤，应具有重要系统文件安全防护功能；应具有文件权限设置功能；应禁止不必要的服务及缺省账户的设置；应

正确安装有关安全软件。

5.1.3.9 各层级设备均应支持该层级设备广泛支持的各种主流网络协议、标准，并具有高扩展性、高通用性。

5.1.3.10 国密系统、AAA 认证系统功能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5.2 全网检测验收标准

5.2.1 全网检测必须在所有单点检测完成并进行过网络割接，为保障医保业务的高稳定性，骨干链路主要指标要求如下：

5.2.1.1 网络丢包率小于 0.01‰；

5.2.1.2 本地网络延时 $\leq 10\text{ms}$ ；

5.2.1.3 长途网络每 100 公里的延时增加 $\leq 1\text{ms}$ ，误码率 $< 10\text{E}-7$ ；

5.2.1.4 封包成功率 $\geq 99.999\%$ ；

5.2.1.5 抖动 $\leq 2\text{ms}$ ；

5.2.1.6 网络通道 ES（误码秒数） ≤ 6 个/2 小时，网络通道 SES（严重误码秒数） ≤ 6 个/2 小时；

5.2.1.7 主机到目的服务器之间文件传输的吞吐率属于正常范围；

5.2.2 检查全网接入线路、纵向、横向骨干线路、核心线路、无线线路，确保各层级网络线路的传输速率符合设计要求，确保各层级设备端口类型、数量满足设计要求，确保骨干线路、核心线路均有冗余备份。

5.2.3 根据网络拓扑结构形成网络节点之间的连通性矩阵，进行两两节点间的连通性测试，要求节点间的连通性符合网络设计规划的

访问控制规则符合《建设方案》设计要求。

5.2.4 根据网络设计,检查网络域内及域间路由协议的配置,检查域内路由协议的 LEVEL 或 AREA 的划分配置情况,检查域内路由协议的链路权值设置情况,检查域间路由协议的各种属性设置情况,检查域间路由协议提高扩展性的措施,检查路由交互的邻居是否正确等,确保所有配置符合功能需求。人为清除域内、域间路由表信息及网络内部、外部的中继链路,测试路由重新收敛的情况及时间是否符合功能需求。根据路由策略设计,检查全网各层次网络中用户路由、域内路由、域间路由、缺省路由的内容,测试路由的备份、等价路由的负载均衡,应确保全网路由策略有效、准确地实施。根据网络安全的要求、网络对路由信息的需求、访问控制的要求以及为防止出现路由环路等情况,路由信息应进行有效过滤。

5.2.5 根据设计的路由选择规则,检查各省辖市县、各类业务的网络内部流量流向规划的实现情况,检查网间流量流向规划的实现情况,同时检查路由选择端到端的实现情况、检查不同网间互联路由的备份和负载分担情况。确保全网流量流向符合《建设方案》需求。

5.2.6 根据设计的 QoS,检查 QoS 配置及实施效果,确保符合功能需求,对时延敏要求由高到低为:视频类业务>语音类业务>普通办公类业务,优先保证视频业务。医保业务类流量划分优先级较高的子系统流量为:公共服务子系统流量、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流量、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流量。

注:以上标准均为初验标准;以上标准遵从国家通信行业标准

《YD/T 5070—2005》

5.3 其他要求

5.3.1 设备单证齐全：应有使用说明、质量保证书、原厂服务承诺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5.3.2 验收文档：项目实施文档规范齐全，包括：链路开通、IP地址配置、安全策略配置等，以及项目实施、管理、变更、验收、割接等技术文档；

5.3.3 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能够跟国家局网络设备进行匹配兼容。

6. 建设时间和项目验收

6.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将系统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具备割接条件；

6.2 项目验收：在完成医保网络、应用系统和数据割接，并能稳定运行一个月，系统功能配置、技术性能、运行参数、安全性、稳定性等指标均符合《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网络建设指南》、《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建设方案》、《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等国家、地方和行业关于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符合本合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完成网络技术和管理培训，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6.3 验收成员：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 7 人组成，具体成员包括：社会专家 3 人、国家局 1 人、省辖市代表 2 人、纪检 1 人。项目监理单位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7. 付款

7.1 付款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7.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7.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公司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电话：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80998630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号：100147796980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 乙方的责任

8.1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核心设备路由器、防火墙、LNS、AAA、国密系统还须满足《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网络建设指南》和《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建设方案》的相关性能和标准。

国密系统必须是采用软硬一体化设计的标准机架式设备，支持 SCEP 协议，能够对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实现数字证书的本地化管理和应用。

AAA 系统支持 4G 终端接入要求进行 SIM 卡绑定认证，认证的时间控制，针对接入终端或者用户名判断下发固定的 IP 地址；支持将用户上、下线信息，外发到其它上网行为管理服务器，完成基于用户账号的实名审计功能；支持对用户设备操作命令审计，方便记录跟踪。

8.2 乙方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以及网络规划、链路开通、策略配置、联调联试、网络割接等网络建设工作、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8.3 乙方项目实施文档必须规范、完整、详实，所有网络配置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等具备可查、可追溯。

8.4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8.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人员加强管理，因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落实国家、省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服务承诺

9.1 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4 年。

9.2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为本合同标的（设备）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和免费硬件更换维修服务。

9.3 免费维保期与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期不一致的，应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9.4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标的（设备）的全省 IDC 机房托管服务，免费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 年。

9.5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本次交付设备的网络管理软件系统。

9.6 免费维保期内驻省局服务人员不低于 3 人，驻场地点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其中日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 8 小时）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网络巡检、业务配置和故障处理等工作。驻场人员需接受河南省医保局的日常管理，应具备 3 年以上网络运维经验，具有所投产品厂家最高级认证证书。

9.7 响应时间：

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本地技术响应支持。如果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乙方的驻场技术人员将在 30 分钟内排除。

遇驻场人员在上述时限内无法解决问题或医保局认为需要，乙方的技术工程师应及时赶到现场支持。省级不超过 2 小时，省辖市、县（区）不超过 6 小时。乙方承诺在免费维保期内，当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的修复时限（无需更换硬件）将在 2 小时以内，乙方的修复时限（需更换硬件）将在 24 小时以内。

9.8 应急处理方案

对于不同级别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标准如下表：

故障级别	故障级别定义	响应标准	支持方式
A 级紧急故障	系统故障造成应用停止，或者产品关键特性不符合用户要求，对医保局业务产生严重影响。	工作时间内： 立即响应处理 非工作时间： 15 分钟响应处理 2 小时排除	现场处理
B 级严重故障	系统虽可运行，但丧失部分功能或关键部分性能严重下降，对医保局业务产生中等程度影响。	工作时间内： 立即响应处理 非工作时间： 15 分钟内响应处理 3 小时排除	现场处理
C 级一般故障	系统次要部分出现问题，对医保局业务产生较小影响	工作时间内： 立即响应处理 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 6 小时排除	现场/拨号/电话/

10.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 项目建设期间

10.1.1 项目建设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签

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1.1.1 乙方所采购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规格和质量要求；

10.1.1.2 乙方因提供的核心设备路由器、防火墙、LNS 等设备不支持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性能、安全性、稳定性，不能跟国家局很好的匹配和兼容，不能满足医疗保障业务大容量信息数据传输，业务经办、医保结算、融合视频会议等多类关键业务承载需求；AAA 认证、国密系统不能满足《建设方案》中技术指标和设计规范，国密系统不能对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不能实现数字证书的本地化管理和应用；

10.1.1.3 乙方不能按照投保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组成员组建项目团队；施工期间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特殊情况例外，如疾病、死亡等非人为因素）；

10.1.1.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建设方案》和《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进行施工建设；

10.1.1.5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10.1.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将系统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书面通知甲方初步验收，每逾期 1 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1.3 如项目系统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返工、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 10.1.2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项目完成验收和支付,在免费维保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性能、参数、技术、服务等原因造成甲方网络性能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到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具体情形如下:

10.2.1 一小时网络丢包率在 0.01‰和 1‰,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

10.2.2 一小时网络丢包率在 1‰和 5‰之间,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

10.2.3 一小时网络丢包率大于 5‰,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

10.2.4 ping 延时大于 100ms 每达到 1 小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

10.3 项目完成验收和支付,在质保期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产品服务和技术服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到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具体情形如下:

10.3.1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派工程师现场服务,如果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 24 小时内无应答,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

10.3.2 如果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技术支持，郑州地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市以外其他市、县不得超过 6 小时，如不能及时响应，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

10.3.3 如果因为因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性能、参数、技术、服务等原因发生网络中断，造成网络事故，每发生一次，按中断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到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人民币），具体如下：

10.3.3.1 时间在 2 小时以下，造成网络事故，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

10.3.3.2 时间在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造成较大网络事故，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

10.3.3.3 时间在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下，造成重大网络事故，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

10.3.3.4 时间在 8 小时以上，造成特大网络事故，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人民币）；

10.4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每发生一次，甲方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赔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到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

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11.3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延误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总工期内。

12. 无效合同

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3. 保密事宜

13.1 保密范围

13.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13.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3.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1.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13.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14. 知识产权

14.1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4.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14.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4.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4.5 乙方郑重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4.6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

甲方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4 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 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6. 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6.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6 本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邵卫华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乔强



本次发票:

013001900104		No 87631073		013001900104 87631073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校验码: 76822 21546 30750 31198		发票联			
名称: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000MB16715277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计算机网络设备*LNS	ME60 X3A	台	7	211061.9469	1477433.63
*计算机网络设备*上下联路由	NE3000 M14	台	14	91150.442478	1276106.19
*计算机网络设备*LNS	NE3000 M14	台	7	88053.097345	616371.68
*计算机网络设备*路由	NE3000 M6	台	2	34482.75621	68965.52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捌仟圆整		¥3438877.02	
价税合计(小写)		¥3988000.00		¥449122.98	
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 电话:		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809986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支行 100147796060			
收款人: 许晓阳		复核: 黄保军		开票人: 史得斌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9113010071836660XC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01221 09:00:00

发票联 9113010071836660XC

20201221 09:00:00

2019年144号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